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2017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县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政府印发的赣县区统计局“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赣县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3、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4、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6、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7、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8、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乡镇统计站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赣县区统计局编制数19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额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数19人，包括行政人员12人、全额事业7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975.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975.48万元，较上年增长92.75%，主要原因是：进行第五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开支大增，以及对新规四上企业进行奖励。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975.48万元，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970.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70.48万元，较上年增长91.76%，主要原因是：进行第五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开支大增，以及对新规四上企业进行奖励,年末结余5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970.4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0.48万元，决算数为97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为5万元，预决算差额0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3.47万元，决算数为94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02万元，决算数为2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197.27万元，较上年增长48.39%，主要原因是：本年进行了县改区地区津贴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232.22万元，较上年下降34.4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13万元，较上年下降77.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已由社保发放；其他资本性支出5.38万元，较上年增长709.32%%，主要原因是：扶贫资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万元（指当年预算安排数，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决算数为4.69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完成预算的80.85%，决算数较上年增长6.59%,其中：

（一）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万元，决算数为4.69万元，完成预算的80.85%，决算数较上年增长6.59%。主要原因是：今年进行农业普查上级指导工作以及兄弟县市往来学习交流较多。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9.0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6年增加414.36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第五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开支大增，以及对新规四上企业进行奖励。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也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八、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七、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